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公司新增部分被冻结银行账户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开户银行	账号	账户类型	实际冻结金额（元）
1	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	331019850360500****3	基本户	952,419.45

公司通过自查获悉上述账户已被冻结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文书，上述账户冻结的原因暂未知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30个，累计被冻结金额约为16,514.75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.18%。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已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，但公司被冻结账户占全体账户数量的比例较低，目前公司仍有大量可用银行账户替代以上被冻结账户，且被冻结的可用资金占公司账面可用资金余额的比例较低，因此上述影响属于可控范围，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。且公司正在积极协调，妥善处理银行账号冻结事项，与法院、申请人协商，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

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